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9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8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承辦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一案，請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費概算請依學期編列，第1學期為112年8月至113年1月，第2學期為113年2月至7月。
- 三、請貴校所屬輔導小組於112年9月20日前，將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免備文逕寄本局國中教育科承辦人彙辦；運作計畫電子檔(無需列印紙本資料)則請傳送至dayou928@ms.tyc.edu.tw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賴韻竹教師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葉芳君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王齡鈺教師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謝錦秀教師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熊迺燕教師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賴玉蓮教師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曾鈺娟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廖婉伶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